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9,171,896.37 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 200,299,084.73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190,717,390.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72,406,582.7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2,406,582.72 元。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78,351,33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835,133.20 元。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该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四、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